**04臨時會議是否備查問題**

主旨：有關台端陳為OOOO社區區分所有權人召開第二次臨時會議是否函文本府備查乙案，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據OOO年OO月OO日投OOO字第OOOOOOOOO號函辦理。

二、按「區分所有權人會議，由全體區分所有權人組成，每年至少應召開定期會議一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召開臨時會議：一、發生重大事故有及時處理之必要，經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請求者。二、經區分所有權人五分之一以上及其區分所有權比例合計五分之一以上，以書面載明召集之目的及理由請求召集者。......」為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25條所明定，是以召開臨時會議應依上開規定辦理。

三、另按「主任委員、管理委員之選任、解任、權限與其委員人數、召集方式及事務執行方法與代理規定，依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之決議。但規約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為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29條第2項明定，故主任委員、管理委員之選任依前開規定請依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但規約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四、另有關OOOO管理委員會報備乙事，經查OOO公所業以OOO年O月OO日OOO字第OOOOOOOOOO號函備查在案。